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陇县中医医院）的（陇县中医医院建设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陇县中医医院建设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网络设备类及信息技术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75人，营业收入为29567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987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陇县中医医院建设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网络安全设备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7人，营业收入为25793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5934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陇县中医医院建设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电子信息类弱电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依米康软件技术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6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98.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市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2月22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